

证券代码：300660

证券简称：江苏雷利

公告编号：2025-072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塘路 19 号办公大楼 3 楼）。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建国先生
-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87,917,1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913%。

其中：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30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56,7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3034%。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86,560,3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4.087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 30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56,7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3034%。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7,864,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8%；反对 49,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04,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275%；反对 49,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08%；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7,864,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8%；反对 49,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04,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275%；反对 49,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08%；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0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7,864,5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7%；反对 49,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04,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246%；反对 49,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38%；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7,864,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8%；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2,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04,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275%；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05%；弃权 2,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04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7,862,8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4,4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02,4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93%；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05%；弃权 4,4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2%。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05 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7,861,3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6%；反对 49,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5,9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00,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858%；反对 49,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35%；弃权 5,9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0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7,862,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811%；反对 49,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4,4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02,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63%；反对 49,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35%；弃权 4,4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2%。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07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7,862,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反对 49,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4,4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02,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63%；反对 49,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35%；弃权 4,4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2%。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7,862,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反对 49,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4,4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02,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63%；反对 49,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35%；弃权 4,4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2%。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7,856,0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8%;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11,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5,6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981%;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05%;弃权 11,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1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7,850,8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0%;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16,5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0,4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148%;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32%;弃权 16,5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2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11 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7,856,0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8%;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弃权 11,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5,7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010%；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89%；弃权 11,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12 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7,856,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0%；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弃权 11,2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6,4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26%；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89%；弃权 11,2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8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7,862,8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弃权 5,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02,4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93%；反对 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16%；弃权 5,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92%。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7,863,0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2%；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弃权 4,9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02,6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140%；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89%；弃权 4,9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71%。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15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7,861,7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弃权 6,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01,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182%；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89%；弃权 6,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29%。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7,862,8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弃权 5,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02,4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93%；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89%；弃权 5,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1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7,862,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0%；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4,9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01,9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624%；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05%；弃权 4,9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71%。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18 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7,855,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弃权 11,2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5,3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715%；反对 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00%；弃权 11,2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8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19 评级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7,855,1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5%；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弃权 12,4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4,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347%；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84%；弃权 12,4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69%。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20 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7,856,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0%；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弃权 11,2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6,4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26%；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89%；弃权 11,2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8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21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7,856,0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8%；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弃权 11,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95,7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010%；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89%；弃权 11,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7,862,8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4,4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02,4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93%；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05%；弃权 4,4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2%。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7,862,8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4,4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02,4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93%；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05%；弃权 4,4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2%。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7,862,5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0%；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4,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02,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772%；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05%；弃权 4,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23%。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7,862,8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4,4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02,4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93%；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05%；弃权 4,4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2%。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7,862,8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4,4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02,4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93%；反对 4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05%；弃权 4,4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2%。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7,862,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0%；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弃权 5,6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01,9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624%；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89%；弃权 5,6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8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7,860,7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弃权 7,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00,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45%；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89%；弃权 7,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6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7,862,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0%；反对 49,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4,8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01,9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624%；反对 49,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08%；弃权 4,8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6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璿、初瑞雪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